

#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关于双鸭山市大地城市建设开发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发生变动的关注公告<sup>1</sup>

东方金诚公告【2023】0269号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金诚”）受托对双鸭山市大地城市建设开发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鸭山大地城投”或“公司”）及其发行的“2019年第一期双鸭山市大地城市建设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19年第二期双鸭山市大地城市建设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19年第三期双鸭山市大地城市建设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和“2020年第一期双鸭山市大地城市建设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以下分别简称“19双鸭山债01/PR双鸭01”、“19双鸭山债02/19双鸭02”、“19双鸭山债03/19双鸭03”和“20双鸭山债01/20双鸭01”）进行了信用评级。2023年6月12日，东方金诚对双鸭山大地城投及“19双鸭山债01/PR双鸭01”、“19双鸭山债02/19双鸭02”、“19双鸭山债03/19双鸭03”和“20双鸭山债01/20双鸭01”进行了信用评级，评定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稳定，评定“19双鸭山债01/PR双鸭01”、“19双鸭山债02/19双鸭02”、“19双鸭山债03/19双鸭03”和“20双鸭山债01/20双鸭01”债项信用等级均为AA，评级结果自评级报告日起至到期兑付日有效。

东方金诚关注到，2023年9月20日，公司发布了《双鸭山市大地城市建设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变更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公告中披露，根据中共双鸭山市委组织部出具的《关于做好新任职干部到职有关工作的通知》，王丽红任职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原董事陈鹏飞离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公司董事由之前的高忠国（董事长）、陈鹏飞（董事）、王钊（董事）变更为目前的高忠国（董事长）、王丽红（董事）、王钊（董事）。

截至本关注公告出具日，公司各项业务经营正常，上述人员变更事项未对公司业务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东方金诚将持续关注双鸭山大地城投的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变化，并及时披露相关事项对双鸭山大地城投主体信用等级、评级展望以及对“19双鸭山债01/PR双鸭01”、“19双鸭山债02/19双鸭02”、“19双鸭山债03/19双鸭03”和“20双鸭山债01/20双鸭01”信用等级可能产生的影响。

特此公告。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8日

## <sup>1</sup> 特别声明：

本公告的著作权等相关知识产权均归东方金诚所有。除委托评级合同约定外，委托方、受评对象等任何使用者未经东方金诚书面授权，不得用于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等证券业务活动或其他用途。本公告仅为受评对象信用状况的第三方参考意见，并非是对某种决策的结论或建议。东方金诚不对发行人使用/引用本公告产生的任何后果承担责任，也不对任何投资者的投资行为和投资损失承担责任。